# 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民事裁定

114年度員小調字第156號

原　　告　滿客樓幸福小館

000000000000000000

法定代理人　黃俊涵

上列原告與被告CHUA WEN XUAN(中文姓名：蔡汶軒)等間請求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5日內，補正及陳報下列事項，如第一項逾期未補正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或陳報之事項：

一、本件依經濟部商工登記公示資料查詢所示，滿客樓幸福小館組織型態為合夥，且黃俊涵並非原告公司法定代理人或合夥人，法定代理權即有欠缺，原告應陳報經主管機關核准之設立登記資料，如為合夥，應陳報其合夥人全體姓名暨提出最新戶籍謄本(記事欄勿省略)。

二、應陳報之事項：

㈠被告已於民國113年8月11日出境，原告應陳報被告國外之送達地址，俾利法院文書合法送達予被告。

㈡本件請求權基礎。

㈢被告所涉業務侵占刑事案件是否已判決確定？

三、請依上開命補正、陳報之事項，提出更正後記載完備之起訴狀(含原告之聯絡電話)，並按被告人數提出繕本及所附證物資料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員林簡易庭

法　官　范嘉紋

本裁定不得抗告。

中　　華　　民　　國　　114　　年　　5　　月　　7　　日

書記官　趙世明